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貸予借款人本金額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並須於償還日期償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借款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並非為同一借款人。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偉祥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
提取日期：	根據本協議之條款，指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有關其他日期（即貸款人與借款人可能協定之銀行辦公日）
償還日期：	自提取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且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或倘該日並非銀行辦公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銀行辦公日
利息：	每年10%
貸款抵押：	借款人已同意按照股份押記之條款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抵押股權之股份押記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經考慮有關類似交易之現時市場標準及將為本集團產生之預期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上產品銷售、提供網站維護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珠寶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提供放貸貸款及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業務。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提供放貸貸款。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名個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一名商人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彼為中國公司股東之一，並持有中國公司51%股權。

貸款之理由

貸款人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放貸服務。提供貸款乃貸款人之一項屬收入性質及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交易，並將為貸款人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並將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辦公日」	指	香港（或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有關付款地點）銀行開門營業以進行貸款協議所規定性質業務交易之日（星期六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偉祥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授予借款人之本金額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抵押股權」	指	借款人於中國公司擁有之51%股權
「股份押記」	指	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抵押股權之股份押記，以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鄧榮章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